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有效连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东旭集团共同出资，申请设立财务公司（其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亿元，持有财务公司40%的股权。

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拟定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开展融资和结算业务，包括归集公司内部资金，办理成员单位贷款，票据贴现等。

（二）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95,74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东旭光电与东旭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须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7,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46%，李兆廷先生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东旭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是一家集光电显示、新能源、装备制造、金融、城镇化地产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的总资产为 6,505,769.09 万元，总负债为 4,089,952.68 万元，净资产 2,415,816.40 万元。2015 年度东旭集团营业收入 995,081.17 万元，净利润 177,058.7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旭集团的总资产为 11,526,972.15 万元，总负债为 7,405,715.74 万元，净资产 4,121,256.41 万元。2016 年 1-9 月东旭集团营业收入 1,101,621.10 万元，净利润 156,880.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的财务公司（其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 10 亿元人民币，东旭集团出资 6 亿元，持股 60%，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 亿元，持股 40%。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拟定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开展融资和结算业务，包括归集公司内部资金，办理成员单位贷款，票据贴现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东旭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共同设立财务公司，成员单位涵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坏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40,070.75 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东旭光电与东旭集团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东旭光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武健

武健

王洪伟

王洪伟

